

农村法律顾问丛书

张广荣 编著

法律保护你

婚姻家庭



中国法制出版社

《农村法律顾问丛书》编写人员

主 编：韩 笃 明

副主编：吴兆祥 孔 玲

编 委：杨 生 叶 军 孔 玲 刘小生

全先银 张广荣 吴兆祥 张晓梅

董道慈 朱 平 韩笃明 王淑华

序 言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实现跨世纪的发展指明了目标和方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正式写入神圣的《宪法》。依法治国，已成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中国 12 亿多人口，有 9 亿多在农村，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必然要不断推进农村的民主法制建设。

农村现代化的过程，首先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农村要实现现代化，就必须把农村经济全面推向市场，实现农业的商品化和市场化，使农村经济全面转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要在法律上确立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保障农民的自主权利、经济权利。离开法律的保障和规范，实现农村的市场化，激发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实现农村经济现代化只能是一句空话。

法律是保护农民权益的强有力武器。农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政治权利应当受法律的保护。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农民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民生产生活的范围大大地扩展了，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然而农民权利的保护也面临着更为复杂的情况。现实生活中侵犯农民合法权益的事时

有发生，如乱收费乱摊派，承包中的“红眼病”，假化肥、假种子和假农药坑农事件屡屡发生，不但使农民蒙受了经济损失，也打击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些问题如何解决，除了依靠经济的、行政的、教育的手段，更要依靠法律途径。

法治化也是农村建立和完善民主自治制度的重要保障。在农村实现民主政治、村民自治，农民能够行使主人翁权利，就必须完善农村的民主选举制度、村民委员会组织，健全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推进农村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选举。只有加强法治，才能促进农村的两个文明建设，确保农村长治久安，使农民真正当家做主。

在农村实现法治，重要的不仅仅是制订和完善各项法律制度，更重要的是真正让广大农民了解法律、懂得法律，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既要自己遵纪守法，又要学会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解决各种矛盾。近年来，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加强，但占我国绝大多数人口的农村，法律还远未普及。把法律推向农村，向农民朋友普法，任重而道远，是每一位法律工作者和农村工作者刻不容缓、义不容辞的责任。

令人高兴的是，由法律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这套《农村法律顾问丛书》面世了，这对广大农民朋友无疑是一件大喜事。丛书以向农民普法为宗旨，把适用性、普及性及社会意义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当前最受关注的农村法律热点问题，紧密联系农村生活中的熟知案例，贴近农民的实际生活；它的内容广泛，涉及了农村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是农民保护自己合法权利、自己解决矛盾与纠纷、自我教育、加强法制观念的很好的法律帮手和法律顾问。丛书行文生动简洁、通

俗易懂，寓说教于谈心之中，以典型案例传授实际的操作方法，适合农民的文化阅读水平，符合农民思考问题的习惯。

我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为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实现农村的法治化，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民生活的幸福发挥积极作用。农民朋友，请拿起法律的武器，行使你的权利，维护你的利益，作一个守法的好公民。

肖杨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

目 录

序言

婚姻篇

- 1 恋爱——婚姻的前奏…………… (3)
 - 1.1 恋爱自由——恋爱不受约束…………… (4)
 - 1.2 恋爱中的是与非…………… (7)
 - 1.2.1 轻信上当失贞操 金钱被骗两手空…………… (7)
 - 1.2.2 恋爱未果力谋报复 硫酸毁容被处极刑… (10)
 - 1.2.3 闪电式的恋爱 草率结婚的教训…………… (14)
- 2 结婚——天作之合…………… (16)
 - 2.1 婚姻自由…………… (16)
 - 2.2 婚姻的地基:爱情 …………… (18)
 - 2.3 结婚条件:合法婚姻的保障 …………… (20)
 - 2.4 结婚的禁区:不得结婚的情形 …………… (22)
 - 2.5 同姓能结婚吗…………… (24)
 - 2.6 辈份不同或年龄相差较大的男女能结婚吗…… (24)

2 法律保护你

- 2.7 婚约不等于婚姻..... (25)
- 2.8 结婚殿堂的最后一级:登记..... (26)
- 2.9 不登记的婚姻违法吗..... (27)
- 2.10 必须女到男家吗..... (28)
- 2.11 娶个外国女人做太太:与外国人结婚..... (29)
- 2.12 与华侨、港澳同胞结婚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31)
- 2.13 军人婚姻的特殊保护..... (32)
- 2.14 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婚姻习惯..... (34)

3 离婚——好合更要好散..... (36)

- 3.1 有喜有悲的离婚路..... (37)
 - 3.1.1 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婚姻关系终止..... (37)
 - 3.1.2 协议离婚:夫妻不再情义在..... (38)
 - 3.1.3 到法院去:离婚者的最终选择..... (40)
 - 3.1.4 对方是精神病患者或生理有缺陷能否提出离婚..... (41)
 - 3.1.5 女方在怀孕、哺乳期间男方能否提出离婚..... (42)
 - 3.1.6 夫妻关系解除了有什么法律后果..... (42)
 - 3.1.7 离婚能隔断母子亲情吗..... (43)
 - 3.1.8 离婚后原来的财产怎么办..... (45)
 - 3.1.9 离婚前欠的债离婚后谁来还..... (46)
 - 3.1.10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 (47)
 - 3.1.11 与华侨、港澳同胞离婚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48)
 - 3.1.12 离婚以后还可以复婚吗..... (49)

3.1.13	为什么有理还会“败诉”	(50)
3.1.14	子女不能干涉父母的婚姻	(51)
3.1.15	要爱护新建立起来的家庭	(52)
3.2	近年常见的离婚原因透视	(53)
3.2.1	子女:夫妻关系的纽带	(53)
3.2.2	喜新厌旧负心人	(54)
3.2.3	第三者:婚姻的外来天敌	(55)
3.2.4	因一方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引起的离婚	(56)
3.2.5	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	(57)
3.2.6	因一方违法犯罪引起的离婚	(59)
3.2.7	因重婚引起的离婚	(60)
3.2.8	因疾病引起的离婚	(62)
3.2.8.1	因一方患精神病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62)
3.2.8.2	因一方生理缺陷或其他疾病引起的离婚	(64)
3.2.9	其他原因引起的离婚	(66)
3.2.9.1	因家庭经济问题引起的离婚	(66)
3.2.9.2	因性格不合等问题引起的离婚	(67)

家庭篇

1	家庭漫话	(69)
1.1	人人都有一个家:家和家庭谈	(69)
1.2	亲不亲一家人:亲属谈	(72)
1.3	什么叫旁系血亲	(73)

4 法律保护你

2 夫妻之间——比翼双飞同林鸟(上)..... (75)

- 2.1 说一说夫妻关系:人身与财产..... (75)
 - 2.1.1 夫妻间的姓名自由..... (75)
 - 2.1.2 夫妻间社会活动自由..... (77)
 - 2.1.3 打妻子要不得..... (80)
 - 2.1.4 夫妻间的同居义务..... (80)
- 2.2 夫妻间的共同财产..... (82)
- 2.3 夫妻分别财产的约定..... (89)

3 夫妻之间——比翼双飞同林鸟(下)..... (92)

- 3.1 夫妻之间具体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92)
- 3.2 婚前财产..... (95)
- 3.3 夫妻在约定财产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96)
- 3.4 夫妻共同财产是否按各方收入的比例享有共有权
..... (97)
- 3.5 妻子有权直接处理夫妻的共同财产吗..... (97)
- 3.6 夫妻平等:夫妻关系的准绳..... (99)
- 3.7 丈夫考进大学就要高妻子一等吗..... (100)
- 3.8 妻子怀疑丈夫有外遇就可将他关在家里吗... (100)
- 3.9 妻子拆看丈夫的信犯法吗..... (101)
- 3.10 夫妻一方继承另一方的遗产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 (103)
- 3.11 寡妇改嫁能带走财产吗..... (104)

4 父母子女之间——骨肉亲情	(106)
4.1 生不教养谁之过:父母对子女的义务.....	(107)
4.2 亲情回报:赡养父母.....	(109)
4.3 父母义务何时止	(110)
4.4 未成年子女造成国家、集体、个人财产或人身 损害时父母承担责任吗	(111)
4.5 父母可以代理未成年子女的一切民事行为吗	(114)
4.6 子女怎样做才算尽到了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116)
4.7 对拒不赡养扶助父母的人应当怎么办	(117)
4.8 赡养费该支多少	(118)
4.9 父母遗弃了子女还有权要求子女赡养吗	(119)
4.10 父亲被判劳改,对子女没有履行抚养义务, 子女对他有无赡养义务.....	(120)
4.11 父母离婚后随母亲生活的子女是否可以不 赡养父亲.....	(121)
4.12 出嫁的姑娘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吗.....	(122)
4.13 经济困难是否可以不赡养老人.....	(122)
4.14 父母是否可以索还抚养费.....	(123)
4.15 父母能否与判刑劳改的子女脱离关系.....	(124)
4.16 父母的财产儿子要分家析产可以吗.....	(126)
4.17 非婚生子女低人一等吗.....	(127)
4.18 生父不承认非婚生子女怎么办.....	(128)
4.19 什么是亲子鉴定.....	(129)

6 法律保护你

- 4.20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说不完的话题…………… (130)
- 4.21 继子女随继父的姓氏要不要公证…………… (132)
- 4.22 继子女因公死亡后能否发给继父母抚恤费… (132)
- 4.23 由继父生母抚养长大的子女不赡养继父生母
怎么办…………… (133)
- 4.24 未受继母抚养的继子女有无赡养继母的义务
…………… (135)
- 4.25 以国家抚恤金为生活来源的继子女是否有赡
养继母的义务…………… (136)

5 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同在一个屋檐下同是一家人 …………… (137)

- 5.1 祖孙之间有哪些权利义务这些权利义务是
不是无条件的 …………… (138)
- 5.2 兄、姊对弟、妹有抚养的义务吗 …………… (140)
- 5.3 哥哥结婚后分居生活母亲和未成年弟妹的
生活费谁来负担 …………… (140)
- 5.4 丧偶儿媳有赡养婆母的义务吗 …………… (141)
- 5.5 丧偶儿媳改嫁时带走丈夫全部遗产而不再
赡养公婆合法吗 …………… (142)
- 5.6 被抚养成人的人对抚养人有没有赡养义务 … (143)
- 5.7 什么是家庭成员间虐待和遗弃 …………… (144)
- 5.8 为什么要保护亲属间的遗产继承权 …………… (145)
- 5.9 怎样处理家庭成员间的财产继承问题 …………… (146)
-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148)
-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 (153)

婚 姻 篇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是一个千古不变的道理。一个人长到一定的年龄，也就到了谈婚论嫁时候。“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是我国古代主要的婚姻形式。男女双方直等到洞房花烛夜，掀开头上的红盖头时，才知对方是长是圆。终生的大事，是喜是忧，尽在那一念之间！到了今天，农村人在发现自己的丈夫或妻子不合心意时，还常说：“我的命为什么这样苦，就让我碰上这么一个人？！”把婚姻当作碰运气，这样的婚姻有什么幸福可言呢？婚姻问题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对于社会都是个重大的问题，因而新中国一建立，早在1950年就颁布了第一部《婚姻法》。在这部法里，封建婚姻被明令禁止，倡导青年男女自由恋爱、自由结婚，当时曾掀起中国历史上旷古未有的破除各种旧的封建婚姻束缚和剥削阶级腐朽婚姻生活方式的浪潮！今天，大多数年轻人对待婚姻的态度早已不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了。一旦感觉婚姻生活不幸福，都会依法作出个人的选择。但在我国广大的农村，封建的婚姻观念还有一定市场。在一些人的眼里，

妇女的地位仍低男人一等，她们婚姻自由的权利，经常受到侵害。有的人对封建的东西仍抱残守缺，要求妇女对丈夫要守所谓妇道，从一而终，这使得许多妇女的正当离婚要求经常重重受阻。父母干涉儿女婚姻自由的事情也不少见，在一些地区，甚至买卖婚姻还时常发生。寡妇再嫁，老年人再婚，更是难以被人理解，连自己的亲生儿女，为了人们所谓的“面子”，就极力阻挠父母再婚再嫁，而不顾惜父母婚恋生活的幸福。多少身心尚健的鳏父寡母正是为了这些自私的儿女，只好独守孤灯，清泪洗面，以此了却残生！更有甚者，有的父母总觉得养女二十多年，在女儿出嫁时就想多收点彩礼，张口漫天开价，真是钱打鸳鸯两地飞！面对婚姻的悲剧，又有多少人想到用法律去保护自己的权利呢？！在那些无情的剥夺自己幸福和权利人的面前，也没有几个人能做到理直气壮地说一句“不要这样对待我，这是我的权利！”。

这一幕幕不幸的人间悲剧，为什么一再发生呢？原因之一就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正当的婚姻恋爱的自由是他们与生俱来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特别受法律保护的！

翻开我们的《婚姻法》，首先看到的就是白纸黑字的“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婚姻法就是你婚姻恋爱的权利书！了解婚姻法后，任何人都会明白，应当自觉地去尊重他人正当的恋爱自由、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再嫁再娶自由，因为这是他们的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明白恋爱婚姻自由是自己的法定权利后，在别人干涉你的婚姻生活时，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对他说：“别干涉我的权利！请你走开！”。

1 恋爱——婚姻的前奏

常说，“恋爱是婚姻的前奏”。男女两情相悦时，心灵之间迸出的激荡的火花，便是爱情之光。马克思说过，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婚姻。他把爱情看得比婚姻还高。

只有把婚姻建立在爱情之上，才有幸福婚姻生活可言。所以人人都渴望去寻找那份属于自己的心动的爱情历程。恋爱是人们对幸福生活的追求，人人都有恋爱的自由。不仅青年人可以自由恋爱，卿卿我我，上了年纪的人，同样也有发自心底的爱的呼唤。独身的老年人也需要恋爱，寻找自己的晚年幸福。谈情说爱，本来是天经地义的事，但在农村，就是年轻人谈恋爱，也还是存在一些非法干涉的情况；而老年人的黄昏恋情就更没有那么顺利了。不仅邻里乡亲对这种事情指手划脚，给老年人恋爱带来很大的社会压力，就是在自己家里，也往往会受到亲生儿女、子孙的反对和阻挠，家庭压力往往更大。显然，这是对老人恋爱权利的非法干涉，是错误的，也是违法的。谈恋爱过程中，由于受农村一些不良习惯的影响，经常发生各种各样的纠纷，甚至因恋爱不成导致杀人报复等一幕幕人间惨剧。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们不懂法造成的。下面，让我们看看法律对恋爱自由是怎样保护的，人们在恋爱时享有哪些权利，能够怎样保护自己权利不受他人

侵犯。

1.1 恋爱自由——恋爱不受约束

恋爱是人们天生不可侵犯的权利，任何人不能进行非法干涉。任何人都要尊重他人恋爱的自由，不能去侵害它。一切限制恋爱自由的行为，都是不合法的，不应当去做的。不管你与恋爱双方是什么关系，是父母子女还是亲戚朋友，都没有权利去干涉他人恋爱的自由。

恋爱自由的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有谈恋爱的自由；二是有不谈恋爱的自由；三是有终止恋爱关系的自由；四是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

首先，恋爱自由是谈恋爱的自由。恋爱，是人们的一种普遍的权利和自由。我想恋爱，谁也别想阻止我。恋爱不是年青人的专利，老人同样也有谈恋爱的权利和自由。它也不仅仅是那些没有结婚的人的权利自由，就是结过婚的人，也同样有恋爱的权利，但这决不是说，一个人可以对自己的婚姻不负责任，以谈恋爱作游戏。结了婚的人，只有在已经结束了一段痛苦的婚姻后，才可以再谈恋爱。寡妇与其他人一样，也有正常的感情需要，不应当歧视她们的恋爱，更不得非法干涉她们的恋爱自由。

张利红，是养有一个儿子的已婚妇女。一天，她丈夫在一次交通事故中不幸死亡。丧偶之后的她生活一直痛苦，直到有一天，她遇到了一位复员军人，两人慢慢地产生了感情，生活又变得丰富多彩起来。但丈夫一家知道这件事后，表示坚决反对。她为了自己的幸福，坚决与自己所爱的人生活在

一起，婆家人便不让她再见她的儿子，以此来迫使她终止与复员军人的恋情。这一切使她感到非常痛苦。在多次索要儿子不成的情况下，她只好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把儿子还给他。她婆家的人，经法官对他们宣传解释法律、进行教育后，懂得了谈恋爱是他人的权利自由，干涉她恋爱的自由就是违法的。于是不再反对两人的关系，并让儿子回到了她身边。母子团聚后，不久组成一个新的三口之家，生活幸福美满。

第二，不恋爱的自由。恋爱自由，是选择自己的恋爱对象的自由，我爱她（他），当然可与她（他）谈恋爱。你不爱她（他），你就可以不和她（他）恋爱，在这一点上，任何人都无法强迫你去谈恋爱。谈恋爱的自由，就是我想谈就谈不想谈就可以不去谈，任何人可以终生保持独身，他人也不得强迫她或者他谈恋爱。

某村一男青年叫张军，正在上高中，由于最近生了一场大病，他非常迷信的母亲听从巫婆的胡说八道，认为儿子必须用喜事来冲才能治好病。于是，在未经儿子同意的情况下，母亲就为儿子提了一门亲事。后来在他当法官的伯伯说服教育下，母亲才明白，恋爱是不能强迫的。这门亲事最后退掉了事。

恋爱的自由与不恋爱的自由同等重要。恋爱不恋爱都应当由当事人自己决定。恋爱，千万不要勉强，更不能强迫，否则就构成对他人恋爱自由的侵犯，违反了法律。

第三，终止恋爱的自由。人们有现在谈恋爱以后不谈恋爱的自由。因为一个人认为可以与另一方谈恋爱，是因为他或者他认为对方是值得爱的。如果认为对方不值得爱了，不管是出于什么理由，不想再谈恋爱时，就可以终止这种恋爱

关系，这也是一种恋爱的自由。另一方不得因为已经开始谈恋爱了，就要求对方不能终止恋爱，甚至用武力来威胁不想谈恋爱的一方。

前村一姑娘陈秋菊经人介绍与后村的一后生王东恋爱。在恋爱过程中，姑娘发现这个后生品行不端，于是提出终止恋爱关系。王东坚决不同意，并以伤害相威胁，姑娘只好向派出所报案。经公安人员说服教育，王东明白了，恋爱不恋爱是他人的自由，不能强求，强迫他人谈恋爱是违法行为，要受法律的制裁。他主动向姑娘道歉，并表示以后好好做人。

恋爱过程中，由于一些原因，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恋爱关系，这是他或者她的法定权利，另一方对此不得拒绝，更不能对提出分手的一方进行威胁。如果这样做了，不仅会触犯法律，要受到法律的处罚，同时也表明你本身不值得人家爱你。常言说得好，要“好合更要好散”。这才是正确对待恋爱的态度。

第四，排除他人非法干涉恋爱的权利。

王彩云与李力是一个村的青年，两人在长期的工作生活中，产生了恋情。但由于以前的原因，王李两家的关系一直非常紧张。两人开始恋爱的时候，很小心地不对外公开他们的关系，也就相安无事了。但时间久了，两人觉着关系基本上定下来了，就不再注意隐瞒。两人恋爱关系一经公开后，立即遭到两个家庭的极力反对，要求两人立即断绝关系，并限制他们两人见面。

王彩云与李力为此事感到非常痛苦，两家的紧张关系更是让两人感到失望。绝望之余，两人共同商议：“今生无缘相爱，只好求来生能够有缘了”。一天，两人相约偷偷跑到野外，